

#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

欢迎各位考生参加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。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模式，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复试系统）。为方便全体考生顺利参加复试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复试时间安排

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进行，各学科专业复试时间安排详见《西南政法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复试录取办法》）及考生《复试通知书》。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如期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。

## 二、复试环境及设备要求

1. 考生须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一台电脑（含摄像头、麦克风和音箱，不得使用耳机）面向考生正面；一部手机（或含摄像头电脑）放于侧后拍摄整个复试环境。
2. 考生须有安静、独立、光线充足的考试环境。
3. 网络情况良好，能满足复试图像实时传递要求。
4. 考生须提前安装 chrome 浏览器，使用学信网个人账户登录复试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），并按“系统须知”提示要求，安装“学信网 APP”手机软件。

## 三、考生情况调查

考生须于 5 月 6 日-8 日参加学校组织的应考环境问卷

调查（<http://gs1.swupl.edu.cn/yjszs/wj2020/index.jsp>）。考生应如实就复试环境及设备要求进行反馈，确有困难的考生，应于5月8日前提交复试协助申请至学校公开邮箱（[xnzfyzb@163.com](mailto:xnzfyzb@163.com)）。复试协助申请应包含考生详细情况、身份证复印件，须考生手写签字，以PDF或图片形式提交。

#### 四、资格审查时间

考生应于5月9日至5月12日期间，按规定在复试系统中进行身份验证、签订“诚信复试承诺书”，提交资格审查和复试材料。若无故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，不准予参加复试。

#### 五、复试所需证件、材料要求

##### （一）复试通知书

请考生登录学校网站查看研究生院招生信息页面的通知公告，并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。整个复试过程中须持复试通知书。

##### （二）提交材料

###### 1. 身份证明材料

- （1）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。
- （2）《准考证》（研招网下载）

###### 2.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

- （1）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（应有7个学期以上完整的注册章），或者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- （2）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，

或者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(3) 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(4)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，已符合毕业条件，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复试时取得毕业证的，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
### 3.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

(1) 应届生须提供大学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教务处印章）。

(2) 往届生须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印章）。

4. 其他材料：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等体现综合能力的材料。此项材料须附有所传材料的“目录说明”。

5. 认证材料：部分考生在网报时填报的个人信息、学籍或学历信息有误（已备注于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栏中），须按要求在“认证材料”项目中提交认证材料，否则不予参加复试。

### 6. 初试加分材料

(1) 享受加分政策条件：教育部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

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2)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“认证材料”项目中提交项目服务证书、年度考核表、基层服务单位证明(须地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加盖公章)等材料。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加分。

(3) 未上学校复试线，加分后方可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应于 5 月 10 日前通过公开邮箱 ([xnzfyzb@163.com](mailto:xnzfyzb@163.com))，提交(2)中所要求的材料和书面申请(手写签字)，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无误后方准予参加复试。

7. 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在“认证材料”项目中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，入学后须提供原件复查。

8.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考生须在“认证材料”项目中提交军级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9.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材料

(1) 符合我校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要求的考生，须是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

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，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。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》为准。

(2)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，须在“认证材料”项目中提交户口簿（含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）、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同意考生定向培养等证明材料(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)。

(3)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，应于5月10日前通过公开邮箱（[xnzfyzb@163.com](mailto:xnzfyzb@163.com)）提出书面申请（手写签字）及证明材料，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无误后，方准予参加复试。

10. 我校将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。请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“常用下载”的“招生管理下载”中下载考核表格，按要求填写盖章后提交。

若有因疫情影响无法加盖单位印章的材料，须另提交情况说明（手写签字），并须承诺于正式录取前提交至研招办。

### (三)提交攻硕计划书

各学术型专业参加攻硕计划书考核。考生须于2020年5月12日前，按《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在复试系统提交攻硕计划书。考生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该考核成绩。

## **六、复试报到**

考生须于报到当日上午 12:00 前登录复试系统，进入本专业“复试报到考场”报到，并完成模拟面试流程测试等相关事宜。

## **七、复试安排**

复试主要包含面试（含外语听说测试）、攻硕计划书考核、同等学力加试考核、思想政治理论考核。请考生详阅《复试录取办法》及《复试通知书》了解复试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安排。

## **八、注意事项**

请各位考生关注学校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的通知公告，详细阅读《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远程复试规则》，及时了解我校其他复试及录取政策，保护自身权益，共同创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应试环境。